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大信在从事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真审阅了公司拟签定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辉玉：_____ 张 宏：_____

傅申特：_____

2021年4月20日